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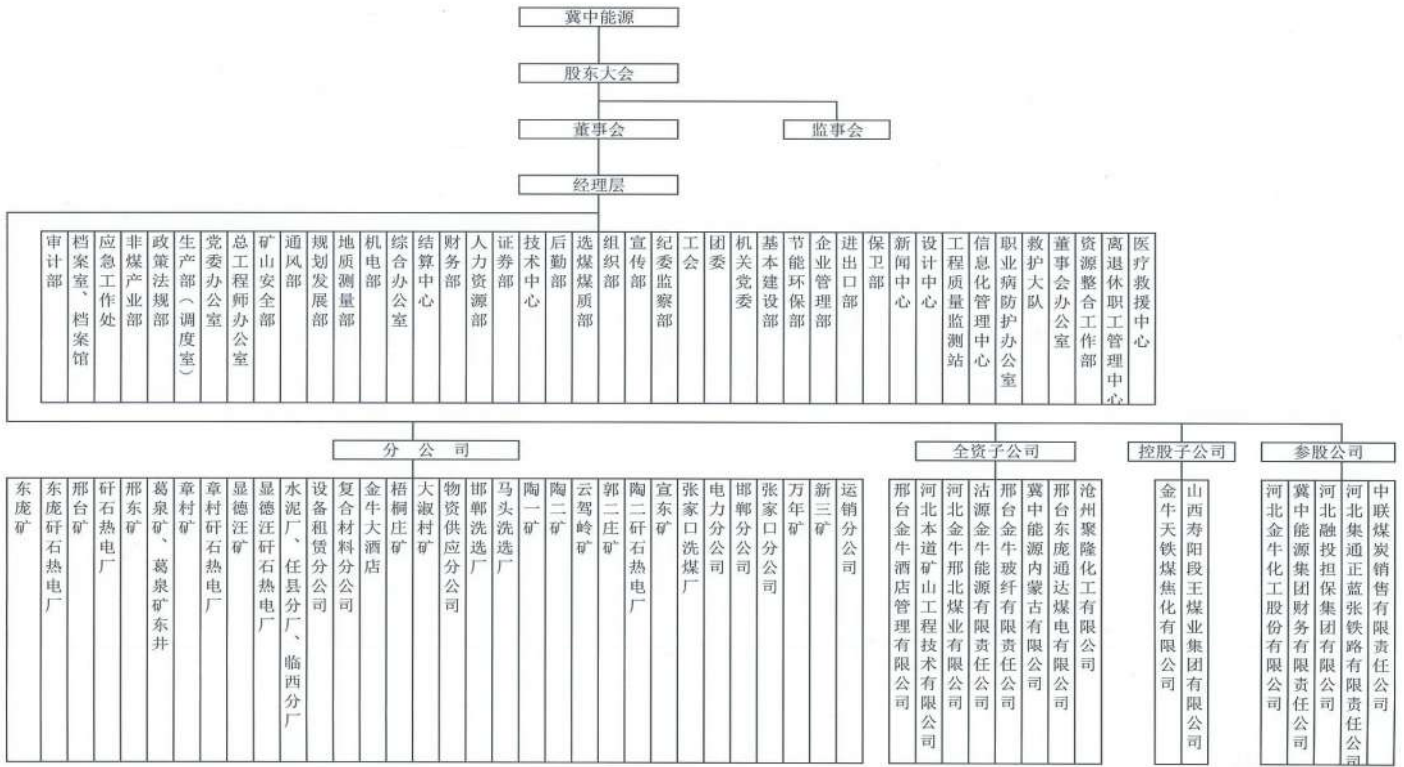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见组织架构图：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①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煤炭批发；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住宿、正餐等。

②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为本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开发

与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企业文化、筹资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设备租赁、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1）、煤炭质量；（2）、安全生产；（3）、节能环保；（4）、销售与收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依据“以煤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业务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重大

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 错报营业收入 \geq 营业收入的3%;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错报资产项目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 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营业收入 \geq 营业收入的 2%; 影响利润总额 5% >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影响利润总额 2%; 影响资产总额 1% > 错报资产项目 \geq 影响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达到如下程度: 错报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利润总额 < 影响利润总额 2%; 错报资产项目 < 影响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

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
重要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且不足1000万元。
一般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500万元以下。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系统性失效、形成重大缺陷不能及时上报、纠改而造成重大损失的； 2、违反规章制度，导致行政部门（监管机构）处罚的；或违反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和诉讼，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3、未能积极执行用工机制、激励约束与薪酬考核机制、培训机制等有效运行，未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企业文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使核心团队成员流失严重的； 4、因负面消息被整个业务领域内流传，或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上期检查出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的。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虽按“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但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的； 2、未按内部控制规范化流程操作的，形成较大损失的； 3、因人才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重要人员流失严重的；

	4、国内或行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报告，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对以下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说明：

(1)、组织架构：公司依据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促进决策科学化和运行规范化。报告期内，对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选举、经理层进行了聘任。情况说明：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有效执行负责。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第五届董事会郭周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张成文先生为董事长；祁泽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生山先生为董事。对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调整。

经理层作为执行机构，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内部控制具体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祁泽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名、聘任赵生山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立军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职务，提名、聘任郑温雅女士为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职务；杨印朝、聂强、赫孟合三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第五届监事会张成文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张振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选举张建生先生为监事。

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2)、股权结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100	39,5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100	7,725	煤炭开采、煤炭生产与加工、发电、供热、煤电热综合利用、粉煤灰制品加工与销售。
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310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产品制造、深加工、销售。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	220,927.18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100	3,022.22	煤炭开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0	聚氯乙烯树脂生产。
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	煤炭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等。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2	10,857	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制品加工。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50	66,000	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有以下事项说明:

1、金牛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报告期内,金牛化工以拥有的全部PVC类资产、负债及沧骅储运100%股权评估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化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聚隆化工100%股权。8月,聚隆化工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金牛化工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投资收益4.24亿元。该项目已完成。

2、厦门航空 15%股权转让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将厦门航空 15%的股权转让给其另一股东厦门建发，股权转让款 23.5 亿元，该项目已完成。

3、向冀中能源集团转让 2.04 亿股金牛化工股份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 2.04 亿股金牛化工股权以 5.9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转让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持有金牛化工 29.99%的股份，成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金牛化工 26.05%的股份，为金牛化工的第二大股东。该项目已完成。

4、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将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至冀中能源集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托管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将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的整体经营权按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委托冀中集团全权进行经营管理。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合并上述三矿的财务报表。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3)、企业文化：报告期内，由于注重企业文化示范，公司东庞矿获得煤炭工业“企业文化示范矿”、“五精管理样板矿”称号；邢东矿、葛泉矿获得“企业文化品牌矿”称号。

(4)、筹资管理：报告期内，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

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5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

(5)、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和“为社会服务、让股东满意”为宗旨,在企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密切关注相关各方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诚信经营、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提升,致力于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优秀践行者。

针对国内外经济运行形势的变化及公司深化改革的推进,公司在坚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完善,重点提升防范风险能力,保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董事长(签名): 
公司(盖章):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